

“利剑”出鞘，余杭整治道路违法乱象

导报讯 今年8月1日，运溪高架路正式通车，余杭、临平两区迈入了“高架通勤时代”，开启了“半小时交通圈”。顺利开通的喜悦尚未散去，却出现了令人头疼的问题……近期，运溪高架路地面道路上，部分工程车存在超限运输和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仅对道路造成破坏，还导致路域环境出现“脏乱差”的现象。



针对出现的问题，余杭区交通运输局加强监管力度、加大处罚强度，坚决维护好运溪高架路地面道路环境，切实保障好群众通行满意度。

“我们实行‘24小时两班倒’全员执法制度，每天由1名局领导带队，局机关、公路中心、建管中心各抽调1人联合属地中队组成专项检查小队，对西站枢纽、城南路口、S207运溪路交叉口3个重要点位开启严管严查。”余杭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中队中队长孙雄星告诉记者。检查中，严格执行公路绿化管养企业和地面道路中标企业奖惩措施，对问题突出的管养企业执行50万、100万等处罚。加大对偷倒乱倒、抛洒滴漏行为的处罚力度，违法行

为一经查获，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治安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公路养护人员加大路面清扫、护栏清洗、边沟清理、绿化补种、垃圾清运力度，及时做好修复坑洞、覆盖裸土、清洗围挡、修复护栏工作。同时，要求沿线各工地提升道口标化建设，对带泥上路、污染公路的车辆进行依法查处。

“运溪高架路是‘杭州都市区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高架道路，还是地面道路，都展示着余杭的城市交通风貌。”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去执法部门将持续重拳出击，严厉整治违法乱象。

□通讯员 王黎娜 记者 崔义刚

创新“三四五六”治超工作法 黄岩区超限率已降低超十个百分点

导报讯 日前，记者从黄岩区交通运输部门获悉，连日来，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三四五六”治超工作法为依托，开展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以下简称“超限非现系统”）点位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百吨王”、百分百超限等严重违法行为。截至目前，黄岩区超限率已降低超十个百分点。

黄岩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三四五六”治超工作法是区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总结多年治超经验而创新推出的。具体而言指“三创三提升”的工作载体、“四个显著”的工作目标、五个“+”的亮点工作、“六个一律”的整治措施。

其中，“三创三提升”的工作载体包括：创党员先锋岗，提升先进性战斗力；创廉政勤政岗，提升廉洁性执行力；创文明优质岗，提升示范性感召力。

“四个显著”的工作目标包括：源头治理有显著效果、路面执法有显著成效、运输环境有显著改善、路域环境

有显著提升。

五个“+”的亮点工作包括：“站点+巡查”“过程+源头”“经验+科技”“跨部门+跨区域”“规范+温情”。

“六个一律”的整治措施包括：除运载不可解体货物的车辆外，对其他超限超载的车辆，一律对其所运载货物中的超限超载部分进行卸载；对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一律追查源头企业主体责任；对物流企业监管不力导致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一律严厉查处；对屡教不改、经教育处罚后仍超限超载运输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车主集中上路、集体闯关冲关、故意阻塞交通、停车走人、恶性抗法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对治超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一律进行问责，并实行责任倒查。

据悉，此次黄岩区超限非现系统点位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至11月底，以实现超限率持续降低。

□记者 张诗雨 通讯员 马益茜

桐乡推出轻微违法“首错免罚”制度

导报讯 “我这次确实是忘记了！感谢执法人员的宣传教育，我以后一定随船携带相关证书，不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浙海盐货03028船员姜师傅在承诺书上签上了名字。

近日，桐乡交通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浙海盐货03028的《船舶营运证》未随船携带。姜师傅得知自己将会被处1000元以下罚款时，懊悔不已。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该船舶在本省范围内本年度系首次被查获，其《船舶营运证》在有效期内，情节轻微，具备整改条件，且该事项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所列情形。桐乡交通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后，不再予

以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湖州沃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浙E21176普通货车在接受桐乡交通执法人员检查时，无法出示该车的《车辆营运证》。“我的车是有营运证的！”驾驶员王师傅当即掏出手机，通过手机微信出示了该车《营运证》照片。执法人员在查证属实且确定其为首次被查获后，同样不再予以处罚。

2021年，桐乡市交通执法部门力推“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首违免罚”制度，避免和减少执法冲突，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

□通讯员 周震艳 杨晓霞 记者 王君

打造婺城交通执法品牌 “婺城霞语·一路有你”工作室成立

导报讯 为积极开展交通法治宣传教育，以金华市婺城区交通执法能手朱碧霞、宣讲能手王菁领衔的“婺城霞语·一路有你”工作室，于10月9日在婺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牌。

这个工作室将围绕交通运输、交通执法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切入点，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室成员都是婺城执法大队的工作骨干。其中，朱碧霞是大队行政处理科科长，王菁是大队法制科副科长。

朱碧霞是该大队执法办案的“标杆”，曾在2020年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比武、2021年浙江省公路与道路运输执法技能比武中取得了佳绩。王菁是普法宣传能手，经常深入学校、社区、广场，从法律法规到身边案例，

积极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营造了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工作室设计了自己的标志。标志主体部分，是一个嵌有“法”字的菱形。这个“法”字通过艺术化的变形，巧妙结合了道路、人物等元素，体现了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特征，以及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菱形寓意“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代表着执法工作的严谨与认真。

标志的颜色采用玫红色与蓝色。玫红色代表严谨、热情，表达交通执法的服务理念与宗旨；蓝色代表博大、包容，拥有大海一样的胸襟。

工作室建立了定期协商机制、团队活动策划机制。工作室成员将积极围绕执法服务、履职尽责、安全生产、危货运输、出租客运、行政处罚等方面深入研究，陆续开展以案释法、法学讲堂、矛盾调解、法律宣讲等活动。

□徐益丰

举案释



嘉兴交通运输局组织行政处罚听证会

日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案件当事人王某的申请，就其不服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案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开组织行政处罚听证会。参加听证的人员有当事人、证人以及本案执法人员、市执法队业务骨干、公职律师及顾问律师等十余人。

□通讯员 曹夏铭 记者 王君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

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该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后，严格按照听证程序规定组织，依法送达《听证通知书》，并在执法队公告栏发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会上，主持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等相关内容组织质证和辩论，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听证结束时，记录员将举行听证的全部活动形成《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当场签名，最后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G15₂₂ 常台高速上嵊段断流施工通告

因G15₂₂常台高速公路嵊州至沽渚段（K245+650——K216+400）路面整修工程施工需要，计划于10月17日-19日每日5:00-18:30实施为期3天的往上虞方向嵊州至上浦断流，台州方向所有车辆借用K216+516（上浦互通附近）开口部至上虞方向行驶，再由K244+256（嵊州互通附近）开口部返回台州方向，届时将对G15₂₂常台高速上浦-嵊州双向车流带来较大影响。具体管控内容如下：

G15₂₂常台高速往上虞方向嵊州互通分流，G15₂₂甬金高速转G15₂₂常台高速往上虞方向匝道间歇性关闭，G15₂₂常台高速往上虞方向新昌、嵊州进口关闭，三界、章镇收费站双向进出口关闭，上浦收费站台州方向进口以及上虞方向出口关闭，嵊州服务区双向进出口关闭。

受施工影响，上虞方向断流期间前往嘉兴、杭州方向的车辆建议绕行G60杭金衢、S26诸永、S9苏台（杭绍台）高速、S24诸虞高速，其中S9苏台高速全线危化品车辆禁止通行。

施工如遇雨天或特殊情况将顺延，具体施工信息请密切关注FM93、94.1交通信息平台；百度、高德等导航软件；凡途经该路段的车辆请关注沿线可变情报板和施工提示牌信息提前规划行车路线，请过往车辆服从现场人员指挥，施工期间给您带来诸多不便敬请谅解！

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大队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绍兴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2日